

10362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下午 4:30
(例假日除外)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2196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91,410,66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16,165,000股之95.20%)。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

主席：林董事長曉民 紀錄：連千儀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91,410,66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16,165,000股之95.20%),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決定：洽悉。

董事會 提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一、買賣商業本票：本年度買入各類商業本票新台幣(以下同)897,090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936,872佰萬元，減少39,782佰萬元，合減4.25%。賣出各類商業本票894,887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939,872佰萬元，減少44,985佰萬元，合減4.79%。

二、買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本年度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214,420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16,900佰萬元，減少2,480佰萬元，合減1.14%。賣出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214,289佰萬元，上年度決算數218,467佰萬元，減少4,178佰萬元，合減1.91%。

三、買賣債券：本年度買入各類債券306,302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62,126佰萬元，減少55,824佰萬元，合減15.42%。賣出各類債券308,213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59,059佰萬元，減少50,846佰萬元，合減14.16%。

四、受託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本年度受託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543,842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527,430佰萬元，增加16,412佰萬元，合增3.11%。

五、保證商業本票：本年度保證商業本票233,389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36,137佰萬元，減少2,748佰萬元，合減1.16%。

貳、收支及營業結果：

一、本年度淨收益計748,661仟元，較上年度決算數641,807仟元，增加106,854仟元，合增16.65%。

二、本年度稅前淨利580,723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之稅後淨利為471,428仟元，較上年度決算數稅後淨利370,638仟元，增加100,790仟元，合增27.19%。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董事會 提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董事會 提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副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文件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陳信勳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前淨利580,722,623元，內含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24,516,111元，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則本公司109年度獲利為605,238,734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2%以內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10年2月23日第10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8,170,723元(按獲利金額1.35%提撥)，員工酬勞16,341,446元(按獲利金額2.7%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預先估為109年度費用之金額分別為8,172,037元及16,344,074元，差異數分別為1,314元及2,628元合計3,942元，將作為110年度費用回沖。

決定：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110年3月23日第10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副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主要財產目錄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檢附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各乙份，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0)財審報字第20003332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427,420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管理階層對於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及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參數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109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
- 抽樣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 抽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張 留 盈 餘其他權益

| 附 註 |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 累 積 盈 餘 |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估 損 益 |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 | | |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5,161,650 | \$ 380 | \$ 1,042,651 | \$ 9,027 | \$ 372,087 | \$ 92,615 | \$ 6,678,410 |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370,638 | - | 370,638 |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668) | 7,522 | 2,85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65,970 | 7,522 | 373,492 |
|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四) | - | - | 111,626 | - | (111,62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六(十四) | - | - | - | - | (258,083) | (258,083) |
|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註) | | - | 377 | - | - | - | 37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3,480 | (13,480)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5,161,650 | \$ 757 | \$ 1,154,277 | \$ 9,027 | \$ 381,828 | \$ 86,657 | \$ 6,794,196 |
| 109 年度 | | | | | | | |
|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5,161,650 | \$ 757 | \$ 1,154,277 | \$ 9,027 | \$ 381,828 | \$ 86,657 | \$ 6,794,196 |
|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471,428 | - | 471,428 |
|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950) | 161,729 | 159,77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69,478 | 161,729 | 631,207 |
|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四) | - | - | 113,835 | - | (113,83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六(十四) | - | - | - | - | (263,244) | (263,244) |
|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註) | | - | 808 | - | - | - | 80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4,768) | 14,768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5,161,650 | \$ 1,565 | \$ 1,268,112 | \$ 9,027 | \$ 459,459 | \$ 263,154 | \$ 7,162,967 |

註：依經濟部 1060921 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入資本公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會計師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